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小字第38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被告 吳淑貞 原籍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又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自然人死亡時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亦隨之喪失，如起訴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按，以被告前於112年7月5日12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000○○號前側附近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損毀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車，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新臺幣26,820元，爰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8月20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於法

01 未合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9 書 記 官 曾小玲